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最新修订版

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战略

何 敏 主编

企业自主创新、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战略的**必备工具**

- 知识产权的取得
- 知识产权的保护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专利战略的模式与战术库
- 商标战略的模式
- 商业秘密战略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范例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评价体系

附赠价值28元光盘
下载打印即可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最新修订版

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战略

主 编 何 敏

副主编 刘良炎 杨元魁 张天武 王汉坡

撰稿人 袁 明 程 浩 焦洪涛 周 纯

冯 涛 王 娟 高 华 李雅琴

范长军 刘 洋 柯双喜 李沐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何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4
ISBN 7-5036-6232-8

I. 企… II. 何… III.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
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97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瑾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90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32-8/D·5945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乾坤空处多 创新无止境 (再版序)

国家科技部部长 徐冠华
中国科学院院士

人们常把申请专利形象地比喻为“跑马圈地”，意为在科技创新的某个专业领域内或者项目上占据了一块有法律保障的领地。用专利法的专业术语来说，就是“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否则即为侵权。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介绍过，根据统计，目前全世界有86%的研发收入、90%以上的发明专利都掌握在发达国家手里。他们凭着科技优势和建立在科技优势基础上的国际规则，形成了对世界市场高度的垄断。

那么，我们科技创新的空间是否就太小了吗？结论当然不是的。

首先，中央提出的加强自主创新，包括了三个方面内涵：一是加强原始性创新，努力获得更多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二是要加强集成创新，使各种相关技术有机地融合起来，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或者产业；三是要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促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这一宏观的自主创新体系是多层次、多角度的。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立足国情，有所为有所不为，有目标、有选择、有重点地确定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的创新战略、创新路径和创新方式，就能够在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中占据主动和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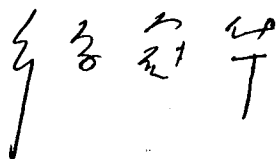
其次，我国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生物、纳米、航天等重要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已居世界前列。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总量是3200万人，研发人员的总数已经达到105万人，分别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这是我们国家走创新型道路的最大优势。知识产权不仅是自主创新能力的—个评价指

标,更应当是一个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操作指标。在我国诸多的自主创新领先和前列领域,更需要法律的保驾护航,才能保持领先,不断超前。

再次,知识产权法制的首要功能是激励创新。专利法在保障专利权人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并不限制或者约束在科技活动中“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3条第1款(第四项))。所谓的申请专利是“跑马圈地”,只是在一个平面上的领先和独占,而自主创新是立体,甚至是多维的。我曾经专门谈过促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问题。据有关资料分析,日本、韩国等国家在工业化初期也曾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但他们非常注重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许多领域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投入之比达到1:5~1:8,使本土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得到了迅速提升。韩国通过立法形式,限制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我认为坚持自主创新,绝不是排斥技术引进,而是把在技术引进基础上的学习和再创新作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路径。实践证明,创新型国家同时也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

美国前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在其《1999年:不战而胜》一书中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20世纪前夕(即1899年),美国专利局专员查尔斯·迪尤尔要求当时的美国总统麦金莱撤销该局,理由是:“能发明的东西都发明了”(《1999年:不战而胜》,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历史的笑谈。同时,我们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风云变幻、竞争白热的当今世界,能够引领未来的只能是在永无止境的创新之路上,坚持自主创新并占据不败之地的创新型国家。

我很高兴本书的再版,反映了人们对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初版时我曾以文代序。汉坡律师请我做再版序时,联想到“日月闲时少,乾坤空处多”一联,深感科技竞争之时不我待,自我创新之永无止境。是为序。



2006年6月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全面提升我国高科技竞争能力

(代序)

科学技术部部长

徐冠华

中国科学院院士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也是促进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经济、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激励机制之一。当今世界,在科技、经济和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促进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机制,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增强,成为了世界各国发展高科技,增强国家综合能力竞争的战略选择之一。

新世纪之初,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逐步形成,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着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几近白热化的科技竞争如此激烈,使得人们对“落后就要挨打”的理解有了更为切身的体会。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时代,我国的知识产权领域也容不得丝毫乐观。我国已经加入 WTO,科技、经济的竞争舞台也将更为广阔、更为激烈。如何因应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增强我国科技、经济竞争实力,必须从战略的高度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一、从历史的发展和现代的趋势看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在中国五千年悠久的文明发展史上,中华民族曾向人类奉献过许多重大的发明创造,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了令人神往的灿烂轨迹。火药、指南针、印

刷术、造纸术等四大发明成为了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巨大动力,祖冲之、张衡、毕昇、宋应星等古代杰出科学家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华民族的聪明才智。然而,工业革命的序幕并没有在当时无论是在科技水平还是教育和资本积累方面都是世界头号强国的中华帝国拉开,尽管催生西欧工业革命的技术基础基本上都是来自中国。对于这一历史现象,有的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在工业革命时期,西欧的发明家大量涌现,才有浪潮般出现的技术创新。作为产权制度的一种特殊范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出现和发展,才使得发明家(当个人发明为社会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其很大一部分作为发明回报给发明家时)得以大量涌现,从而启动了工业革命并创造了现代经济增长的奇迹。

印证这一观点的历史事实是:1474年的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1709年的英国颁布了第一部著作权法(《安娜法》);1803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商标法(《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1790年美国通过了第一部专利法。亚伯拉罕·林肯称:“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加上利益之油。”正是这一“利益之油”,西欧的企业家和发明家才能够将诸多潜在的生产要素资源组合起来,才能使工业革命得以迅猛地发展。在一个缺乏完备知识产权制度保障的环境下实现工业现代化是难以想象的。

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诞生的二三百年后,以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航空航天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浪潮再次席卷全球。一些主要发达国家再次充分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维护国家经济、科技优势及增强国家竞争实力的至关重要性,它已不再是传统法律意义上的民事私权,而成为了国家及其产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和具体体现,成为了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美国为例,今日美国经济,特别是其高技术产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形成,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政府持续加强对科技发展的宏观调控和支持力度,制定并实施积极的科技政策和法律,选择重点发展领域,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鼓励技术创新和创业的必然结果,其中,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政策调整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70年代期间,欧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地区)在经济上的崛起,使美国产业界感到了巨大的竞争压力。于是,朝野上下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结论之一就是认为美国在经济竞争中的最大资源和优势在于科技和人才,而由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重视,使得外国企业能够轻易模仿,并凭借其无限量供应的廉价劳动力,制造廉价的产品而实现经济兴盛。为此,美国前总统卡特在1979年10月31日的国情咨文中,提出“要采取独自的政策提高国家的竞争力,振奋企业精神”,并第一次把知识

产权战略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里根时期(1982年11月),美国设立了直属于总统的咨询机构“产业竞争力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5年1月发表的报告书中指出,美国在国外因知识产权的损失费每年达数百亿美元,并提出修改综合贸易法案,增加特殊301条款的政策建议,从而使知识产权问题成为美国谋求竞争优势、打压国际贸易竞争伙伴的一个大棒。近20年来,美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沿着3个轨迹不断延伸、发展和完善。一是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等传统知识产权立法的不断修改与完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力度加强。近两年来,随着信息及网络技术的发展,一些网络营销模式的创意(ideas)也列入了专利保护范围。另外,在功能基因方面,美国的专利申请已达4000多件,专利优势明显。二是在调整知识产权利益关系、鼓励转化创新等方面强化立法。从1980年的《拜杜法案》到1986年的《联邦技术移转法》以及1998年的《技术转让商业化法》,1999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美国发明家保护法令》,这使美国的大学、国家实验室等在申请专利、加速产学研结合及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主动性。2000年10月17日,美国参众两院又通过了《技术转移商业化法案》,进一步简化归属联邦政府的科技成果运用程序。三是在国际贸易中,一方面通过其综合贸易法案的“特殊301条款”给竞争伙伴予以打压,另一方面又积极推动WTO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达成,谋求建立一套有利于美国的新的国际贸易规则。近年来,美国发明专利的数量大幅度上升,1998年美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到15.5万件,比1997年增长33%。一些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越来越重视其研究及创新成果,将大量巨细无遗的技术和方法,甚至管理模式申请专利,令模仿其产品、方法及管理方式的竞争对手,要支付“额外”费用、加重成本、降低边际利润、承担法律风险。以微软为例,1989年该公司只申请了一项专利,而到1999年则超过了800件。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已成为美国控制全球经济发展、保护科技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

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问题的重视,也与近年来兴起的新经济成长理论和创新理论渐成主流思想有关。新经济成长理论认为:科技研发与实物生产完全不同,后者是有形的,生产成本也大体上是相同和固定的;而前者则是无形的,研究投入可能是巨大的,而一旦完成,便可无限地应用于生产,获取高额利润,而仿冒者则不必付出任何研究成本。因此,必须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垄断权,保证其能够收回研发成本并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而技术创新理论则认为知识产权制度与中介服务、税收优惠、奖励制度等一样,是创新环境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鼓励技术创新的重要政策工具,政府应当运

用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保护并鼓励科技发明和技术创新,使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独占利润的可能。因此,要把知识产权放到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高度予以政策上的考虑。

二、面临高科技领域的激烈竞争和加入 WTO 的新形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容乐观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科技事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健全,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版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内的完整的法律体系。这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经过不断修改完善,已基本上与国际保护标准相一致,符合了 WTO 规则的要求。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也形成了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相结合的综合体系。目前,我国的专利申请总量已近 120 万件,商标注册量为 123 万件,到 2000 年,我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批准登记量为 7500 件。同时,经过十几年的广泛宣传和普及,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大为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看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巨大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紧迫压力。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国外企业,特别是大的跨国公司和企业集团在高新技术方面以大量的专利申请对我国的围堵;另一方面是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严重不足和专利申请质量的低下。

为了扩大并占据中国市场,近年来,国外企业加速到我国申请专利保护,在一些高技术领域,国外企业占有的知识产权,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大幅度增长。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1999 年年报,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发明专利共有大约 27.6 万件,在申请量居前 20 位中的移动通讯系统、半导体制造、电视零件、遗传工程、电视系统、光学记录、计算机应用、传输设备、通用计算机和无线传输 10 个组中,国外申请的比例分别为 91.28%、85.34%、85.13%、75.42%、89.61%、95.18%、59.65%、88.98%、65.99%、93.39%,而国内申请占优势的则集中在中药、食品、非酒精饮料、输入法、污水处理和特种陶瓷制品等领域。近 5 年来,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量一直高于我国国内申请量。1995 年为 11565 件(国内为 10071 件),1996 年为 16982 件(国内为 11535 件),1997 年为 20593 件(国内为 12710 件),1998 年为 22234

件(国内为13726件),1999年为21098件(国内为15596件)。1999年按国际专利分类的8部类发明申请公开量对比,国外发明申请均高出国内发明申请。

另据信息产业部电子知识产权咨询中心《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1997—1999年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国内为3284件,国外为17851件,为国内申请的5倍多。在信息材料与工艺方面,国内为326件(国外为1971件);在有源器件方面,国内为146件(国外为1754件);在无源元件方面,国内为271件(国外为1712件);在通信技术方面,国内为422件(国外为4360件);在家用电器方面,国内为349件(国外为1969件);在计算机与自动化方面,国内为1107件(国外为4138件);在基本电路与通用设备方面,国内为376件(国外为1615件);在电子测量与雷达导航方面,国内为288件(国外为780件);在广播与电视方面,国内为265件(国外为2169件)。

在信息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量近3年排名前10位的国家中,日本以8488件专利申请居于首位,其专利申请量几乎占到国外申请总量的一半,排名第二、三、四位的美国、韩国和德国的专利申请量也都在千件以上。韩国三星电子公司以1486件专利申请排名第一位,下面依次为日本电气(1260件)、松下电器(1253件)、索尼公司(910件)、西门子(631件)、飞利浦公司(486件)。

在看到国外发明专利申请的高增长态势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国内专利申请在质量上的严重不足。近年来,我国国内的专利申请数量确为持续增长。从1984年4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国内专利申请量累计受理968053件,占申请总量的82.99%。然而,国内专利申请大部分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因此,国内专利申请在数量上的优势,并非是真的技术优势。专利制度实施16年来,真正代表发明创造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始终没有能够在我国国内专利申请中占主导地位,并从1985年专利制度实施第一年的43.2%持续下降到1999年的14.2%,2000年略有回升,占18%。

三、知识产权宏观政策和战略研究不足,科技、经济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脱节,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不强,技术市场管理力度较低等是制约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有效实施的主要原因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经过20年的建设,尽管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仍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表

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本身,包括有关立法、法律实施和执法等问题;二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外围环境问题,特别是结合“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针的贯彻落实,从科技创新的角度考虑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和意识有待进一步全面提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我国大多数企事业单位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能够从经济和市场角度真正领会知识产权的深刻内涵,并善于在实践中加以灵活运用者为数不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仅缺乏足够认识,而且不掌握必要的保护措施和知识,与发达国家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做法形成强烈反差。

(二) 技术政策、科技规划与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存在脱节现象

在科技创新体系下,无论是宏观的技术政策和规划,还是微观的企业技术创新与开发战略,强调突出的是“新”。而“新”字,在技术上表现为进步,在市场上表现为独有,在法律上就应当表现为一种权利,这与知识产权制度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不谋而合。由于竞争的需要,就必须研究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确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选择自身发展的技术路线,而不能闭门“创新”。因此,必须在宏观技术政策、科技规划的制定和微观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研究各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状况,了解并掌握他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动向,做到知己知彼,扬长避短,确定跨越发展的技术路线,形成自己的技术优势区域。但目前国内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是很不足的。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除了体制上的因素外(如专利审查、文献服务部门与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脱节),缺乏此类研究机构和人员、意识不到位以及缺乏制约机制等也是重要原因。

(三) 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较低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1998年国内专利申请总数为96233件,其中企业仅有27179件,1999年国内专利申请总数为109933件,企业为32631件。目前仅有一些大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置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专利申请量也逐步增多。而众多的中小企业在此方面,不是没有意识,就是没有能力。缺乏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中小企业,是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的。这一方面反映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相对较差,依靠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竞争意识有待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国内企业在技术来源上不具有原创性,开发能力弱,发明专利数量少。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相对而言,其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水平较企业要好,但也表现得参差不

齐。另外,产学研结合的程度,也直接影响着已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速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目的是使用,而知识产权的使用必须在市场和产业化中进行,加强产学研结合和产业化,也有利于知识产权成果的应用。

(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作为职务发明主要来源的潜力在机制和管理上尚待发掘

在现行科技管理体制中,目前,各级政府财政投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仍是科技成果的主要来源。许多科研机构、高校把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视为提高自己科技实力的表现,其专利申请的主要技术来源也多源于此。据统计资料反映,我国目前每年重大科技成果约3万项(1997年为30566项,1998年为28584项,其中应用技术成果分别为26244项,23015项),而从1998年几个重大科技计划(攀登、863、攻关、火炬、星火)完成成果的专利授权量(专利申请量未统计)仅1369件,其中发明专利为462件,由此形成了一个强烈的反差。因此,在增加我国知识产权总量方面,必须重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四、明确指导思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和质量

当前,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加入WTO亦是大势所趋,中国的市场必然要与国际市场融为一体。这就意味着在以高科技为主要内容、以知识产权为保障的高科技产业发展中,我国科研机构和企业不可避免地要同积累了丰富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并拥有大量知识产权的发达国家企业进行面对面的激烈竞争。就目前的情形看,我们在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方面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不仅表现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少,更大的问题是质量差。要想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高科技领域中占据一席之地,并使我们在全球化的经济发展中处于有利地位,就必须从战略的高度上充分重视知识产权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竞争胜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就在于能否建设一个合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一个公平、合理的技术创新环境,一个激励科技人员发明创造、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创新机制,一个富有效率、井然有序的创新秩序。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促进原始性创新,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发展高科技,已迫在眉睫。

“十五”期间,要全面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必须紧紧围

绕“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方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规范科技管理,调节利益关系,激励和保障技术创新方面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创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机制和环境,以增加我国知识产权总量、提高原创性知识产权质量为目的,扶持和保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以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指导思想,以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的知识产权宏观政策和法制环境为工作重点,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战略和对策研究。

要围绕当前科技发展的政策方向和重大课题,研究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对策,提出综合性的知识产权战略报告,为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宏观政策指南。要结合科技规划、重大专题、课题的立项和进展,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评估和分析,突破国外的专利封锁,确定自己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从知识产权方面提升立项的质量和目标的准确性。

当前,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相关高新技术领域发展的政策方向和重大课题,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对策研究,通过掌握和了解国外及其他地区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准确确定“有所为”的技术发展领域,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形成具有原创性的自主知识产权群,提高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控制能力,并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提升技术创新在科技、经济竞争中的实际效益,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第二,进一步完善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的利益激励机制。

加强科技创新、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是人才。建立公平合理、有效运行的激励机制是充分发挥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杠杆。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政策是调整技术创新中各方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要研究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同时,要依法规范科技人员在从事知识、技术创新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利,激励和保障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合理调整单位与个人之间在技术发明和创新转化中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加快建立促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有机结合的良性机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科技管理体制已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改革和创新势在必行。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作为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内容之一,贯穿于科技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方面,促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

要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管理体制创新中的导向作用,全面提高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完成的科技成果取得知识产权的比例。对于科技规划、重大专项和专题等计划课题,主管部门和项目申请及承担单位都应当在立项前进行知识产权状况分析和评估,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科技计划立项的质量和目标的准确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四,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护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源泉,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动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增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紧迫性,逐步从依靠政策扶持转向主要依靠知识产权资源竞争优势上来,通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应用知识产权,形成市场竞争优势,提高竞争能力。要积极引导、协调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并帮助其提高意识、完善管理。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创业服务机构也应当对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状况进行监控,随时掌握相关信息和动态,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五,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培养知识产权的专业管理队伍。

要积极支持和引导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鼓励和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其按照市场需求,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及广大科技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积极推动无形资产评估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要积极推动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和管理的社会组织建设,指导和帮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起来组成各类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自律性和维权性社会组织,建立自我教育、自我保护、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形成专业性或者区域性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联盟,通过集体运作管理和保护好知识产权,提高我国高技术行业知识产权的整体竞争力。

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专门人才队伍建设,要面向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大力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

前 言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是当前企业、事业单位制度创新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本书主要是以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这一特殊对象作为研究基点,以构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机制、有利于企事业单位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有利于增强自身经济技术实力、有利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为基本宗旨,以期科学规范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各种知识产权管理关系,建立健全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和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当前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趋势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学管理的规范体系。

为写作本书,我们先后向几十家大中型企业发送了问卷调查信函,并走访了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同时进行了广泛的资料搜集工作,并频繁登录各相关网站进行信息查询,获取了大量文献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和研究,形成初步成果之后,广泛征求了理论与实务相关各界人士的意见,历经多次修改,终成此稿。

企业和事业单位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机构,但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因受撰稿时间和篇幅所限,我们在部分章节中的分析,主要以更具代表性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为例进行阐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因类同而略。总之,本书虽名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但对于事业单位也具有参考价值。嗣后,我们将继续就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特殊性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尽管此书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我们认为此书基本上反映了现阶段的研究成果。此书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原理、知识产权管理基本战略进行了深入翔实的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更为重要的是该项研究报告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现状分析、问题分析和对策分析,为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出了指导原则、基本要求和内容规范诸方面的参考意见,并为其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参考范本,它将对我国企事业单位建立统一的、科学的、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为切实深化这一制度建设,本书还提出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

统文字文本,这为构建区域级及企业级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可能,同时也勾勒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业绩的评价体系,使得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都能借助这些指标对自身知识产权工作的效绩作出客观的量化的评价,以便进一步总结和改善工作。我们这项研究最为突出的特点在于研究的系统性、实证性和操作性。但从具体内容上说,仍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刘胜红、秦香花、杨国云、王林等同志也参与了部分工作。

鉴于我们认识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目录

CONTENTS

乾坤空处多 创新无止境(再版序)	徐冠华 /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全面提升我国高科技竞争能力(代序)	徐冠华 /
前言	/
第一篇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分类	3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3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4
第二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5
一、著作权的概念、特征	7
二、著作权的主体	7
三、著作权的客体	8
四、著作权的内容	11
五、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15
六、邻接权	19
七、著作权的保护制度	23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25
九、著作权行政管理	27
十、著作权集体管理	30